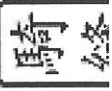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300

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之1號3樓10室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3樓
承辦人：楊麗芬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322
傳真：03-3396575
電子信箱：nh16693@ntbn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014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績優記帳士選拔作業，請於110年3月12日前惠復貴會推薦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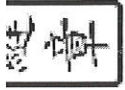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5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504017092號令修正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說明提供推薦名單：
 - (一) 被推薦人需為本轄核准登錄之記帳士，且於推薦年度前2年內須符合前揭要點第3點規定情形之一者。
 - (二) 貴會會員未達100人者，推薦1名；會員超過100人者，每增加100人得增加推薦名額1名，但最多以3名為限。
 - (三) 薦送時請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1、推薦表(附表一)及其電子檔。
 - 2、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，請檢附「○○○受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明細表」(附表二)及「○○○輔導營業人全部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明細表」(附表三)及其電子檔。
 - 3、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請檢附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

(四) 最近4年內經選拔核定為績優記帳士者，不予推薦選拔；最近2年內有前揭要點第4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與選拔。

三、相關附表置於本局網站/分眾引導區/專業人士/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/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電子檔請傳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NH16693@ntbna.gov.tw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 綉 忠